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码：2021-017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精工”)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公司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大先行科技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智能科技研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海普仁”),计划自本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451,26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0%)。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收到股东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票计划终止暨减持结果的说明函》,截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收盘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成。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北大先行 及 青海普仁	集中竞价交易	2020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	4.37	15,355,794	0.99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 公司总股本

变更为 1,544,226,957 股。上表中减持比例以变更后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2、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 2017 年实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非公开发行股份。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北大先行	持有股份	76,810,172	4.97	61,454,378	3.98
青海普仁	持有股份	26,628,340	1.72	26,628,340	1.72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03,438,512	6.69	88,082,718	5.70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438,512	6.69	88,082,718	5.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1、本次减持前公司总股本为 1,545,126,957 股，减持前上述股东持有股份比例以该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过程中，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44,226,957 股。减持后上述股东持有股份比例以变更后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计算。

2、上表中各明细数据计算结果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因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股份的实施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3.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进行了预先披露，并在减持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了减持进展情况。减持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股东北大先行和青海普仁联合出具的《关于减持东方精工股票计划终止暨减持结果的说明函》。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1 日